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桃园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罗长贵（身份证号码：432426*****6472）就其受伤于2025年10月2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9月5日15时左右，罗长贵在工地进行模板卸车时，摘除吊环过程中模板滑动，致其左脚踝被模板挤压伤。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26〕A36号）以及《关于协助调查罗长贵工伤案件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鹤人社工举[2026]A36号

鹤山市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建筑工人罗长贵(身份证号: 432426*****6472)就其受伤于2025年10月2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2025年9月5日15时左右,罗长贵在工地进行模板卸车时,摘除吊环过程中模板滑动,致其左脚踝被模板挤压伤。被鹤山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外踝粉碎性骨折;2、左内踝骨折;3、左踝关节半脱位;4、左踝皮肤软组织挫擦伤;5、左踝重度挤压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

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

联系人:李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8933125、893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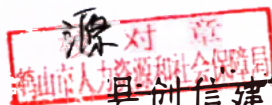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30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协助调查罗长贵工伤案件的通知



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罗长贵（身份证号码：432426*****6472）就其受伤于2025年10月22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5年9月5日15时左右，罗长贵在工地进行模板卸车时，摘除吊环过程中模板滑动，致其左脚踝被模板挤压伤，被鹤山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外踝粉碎性骨折；2、左内踝骨折；3、左踝关节半脱位；4、左踝皮肤软组织挫擦伤；5、左踝重度挤压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职工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现我局需要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请你公司（单位）安排相关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罗长贵的主管李建元，工友李志元）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有关证据资料于2026年2月3日至2月5日（工作日），到我局工伤保险股协助调查（来访前请提前电话预约）。拒不协助调查的，我局将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李生；电话：0750-8933125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30日

